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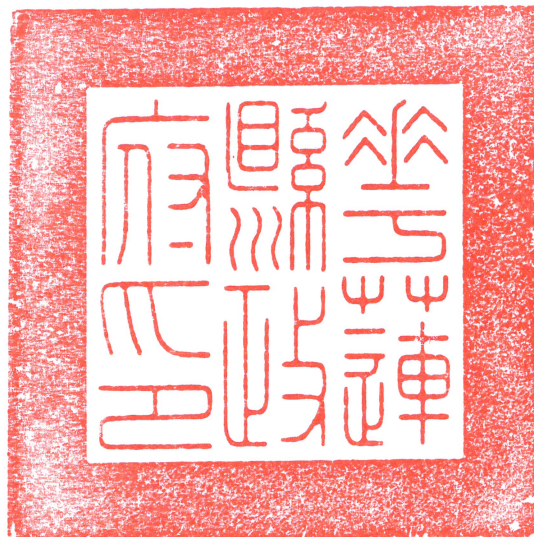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1100068188A 號

附件：要點內容



訂定「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 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相關條文健全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之管理，特設置「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爰擬具「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本要點共九點，其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會報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會報之組成與召集方式。(草案第三、四點)
- 四、本會報下置審查小組之組成與召集方式。(草案第五點)
- 五、本會報之運作方式。(草案第六、七點)
- 六、本會報之經費來源與支用。(草案第八、九點)

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 輔導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規定，並為落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與「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所訂之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作法，特設置本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依據。
二、本會報任務為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會報之任務。
三、本會報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縣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本府觀光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社會處，以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代表（副局處長以上層級主管）兼任。	本會報之組成方式。
四、本會報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理之。由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報之召集方式。

五、本會報下置審查小組，由本會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人員擔任審查小組代表，並由觀光處負責召集會議。	本會報下置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召集方式。
六、本會報以每兩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就符合本縣未登記工廠受理查處條件案件之審查情形檢視進度並做成決議。 審查小組就上述案件相關文書件如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工廠改善計畫等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會報討論及決議。 本會報及審查小組得視業務所需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報之運作方式。
七、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及整理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本會報之幕僚運作。
八、本會報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會報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觀光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報之經費來源與支用。